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洪财建〔2021〕49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南昌市2021年度涉企资金兑现 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南昌市2021“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推进政策落地见实见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组织编制了《南昌市2021年度涉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

(见附件), 并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加强政策宣传, 做好资金兑现。

附件: 南昌市 2021 年度涉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2021年度涉企资金兑现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一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1	对年地方财政贡献1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有增长，当年用电量同比有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钢铁冶金、水泥、电力、水、燃气、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除外），根据其当年较上年同期新增用电量，按每千瓦时0.1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新投产并已入统的工业企业按其当年用电量的50%×每千瓦时0.1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户企业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补贴额3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予安排补贴资金。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2	遴选30-50家优秀工业企业，推动其规模与效益倍增。入选企业每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26%及以上且地方财政贡献保持增长的，授予“骏马奖”，并给予其高层管理团队10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50%及以上的，授予“飞马奖”，并给予其高层管理团队200万元奖励。三年内实现倍增目标的入选企业，授予“天马奖”，并给予其高层管理团队200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3	设立市重点工业企业台阶奖，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和10亿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一年内连上台阶可累计奖励。设立市重点工业企业增长奖，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达3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4	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享受市级及所在地招商引资有关政策优惠，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成长型企业首次转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每户奖励10万元，新建投产首次入统企业每户奖励15万元。鼓励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给予相应配套奖励。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5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导制定并获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对新评为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6	对企业生产国家指导目录范围的装备产品，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获得国家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补贴并且未获得省保费补贴的，市级制造业专项资金再给予15%补贴。如果省补贴低于15%的，由市制造业专项资金补足至15%。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7	对新引进的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竣工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后，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8	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100万元以上部分的6%，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100万元以上部分的8%，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9	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10	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生产设备的工业企业，按中国工商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额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贴息支持。	市工信局	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3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11	2019-2021年，对VR企业为VR技术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技术应用和服务的费用进行补助，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1. To G（政府）类。由本地企业提供VR技术应用和服务，在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应用的优秀项目，列入南昌市VR技术试点示范应用项目库的，根据项目技术应用和服务实际发生费用，原则上给予技术服务单位（VR企业）每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已经通过政府采购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2. To B（企业）类。由本地企业提供VR技术应用和服务，在本地企业应用的优秀支撑项目，列入南昌市VR技术试点示范应用项目库的，根据项目技术应用和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技术服务单位50%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00万元。3. To C（消费者）类。由本地企业提供VR技术应用和服务，在本地运营的优秀项目，列入南昌市VR技术试点示范应用项目库的，给予技术服务单位20%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万元。	市工信局	南昌市VR技术试点示范应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工信发〔2019〕314号
12	对市统计局核定的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每户奖励3万元。	市发改委	南昌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洪服字〔2018〕3号
13	1. 支持中央商务区、创意产业园、现代物流园、文化休闲旅游区、服务外包基地、新型专业市场等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重点扶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公用事业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每个集聚区建设扶持资金上限为500万元。2. 支持研发设计、信息技术、金融服务业、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现代物流、智慧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休闲旅游、商贸服务、健康养老、数字文化应用、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此类项目应为全市服务业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对市级以上服务业龙头企业申报该类项目予以优先扶持。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上限为500万元。3. 对新建的展示交易、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平台（不含基础设施），给予公共服务的企业平台（不含基础设施），给予单个平台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资金。	市发改委	南昌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洪服字〔2018〕3号
14	对当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40万美元的企业，存量按1美元离岸业务0.10元人民币的标准、增量按1美元离岸业务0.15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企业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第一年申报按存量计算，连续申报超出上年度奖励业务额部分按增量计算。	市投促局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洪投促字〔2020〕51号
15	对当年在岸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按1元人民币在岸业务奖励0.01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投促局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洪投促字〔2020〕51号
16	对当年服务外包业务总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的企业，初次获得国际资质认证给予奖励。其中：获得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SAS70、AAALAC、GLP、ITIL、COPC、SWIFT、CMMI4、CMMI5等国际资质认证，每个奖励1万元；CMMI3、CMMI4、CMMI5等国际资质认证，每个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2个认证（含2个）。	市投促局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洪投促字〔2020〕51号
17	对经我市重点培训机构培训三个个月以上的大专学历以上（含大专）的学员，与我市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按4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助。先就业后培训的参照执行。	市投促局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洪投促字〔2020〕51号
18	对当年服务外包业务总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300万元的外包型呼叫企业，新建不低于200个呼叫座席的，按每个座席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但不高于每个座席的实际建设成本。后续年度新增座席，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市投促局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洪投促字〔2020〕51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二)	支持电子商务			
19	鼓励电子商务招大引强。对符合《南昌市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认定标准》，并在我市落户的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纳税，并承诺经营期限在5年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注册在南昌市，为市内企业直播业务培育网红达人及策划的网红经纪公司，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市商务局	2021年南昌市支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洪商务发〔2020〕100号
20	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本市取得中国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和市外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在本市设立全国性总部或结算中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建立独立电子商务平台（含直播平台），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且入驻企业数量在2万家以上，给予运营企业项目投资额1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市商务局	2021年南昌市支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洪商务发〔2020〕100号
21	鼓励电子商务做大做强。MCN机构独家签约3名以上主播(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养老、医疗保险的)，且每名主播年带货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奖励；同时，每新增一名年带货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万元奖励，每新增一名年带货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每新增一名年带货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奖励，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市商务局	2021年南昌市支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洪商务发〔2020〕100号
22	扩大我市电商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第一年按50%奖励给予奖励，次年复检合格的，再拨付剩余50%奖励资金。对同时荣获国家级和省级、市级表彰的，按照“标准就高”的原则给予奖励；对已获市级或省级称号的，再新获得更高级别的认定的，奖金按新获得的最高级别认定的标准补足。对配套设施完善、运营管理机制清晰、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建筑面积2000m ² 以上、入驻的电商直播的相关企业不少于5家、直播间不少于15间、机构注册活跃主播（粉丝10万以上或直播间货500万元以上）人数超过15人、每年帮助企业带货量超5000万元以上的电商直播示范园区（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分二年兑付，每年不超过25万元）。	市商务局	2021年南昌市支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洪商务发〔2020〕100号
23	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和进社区活动。对我市总投资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农村电子商务项目或农村电商站点（农村快递服务网点）数不少于20个的运营企业，按照与项目有关的当年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相关行业性会展活动，登记使用人数不少于5000人，当年销售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企业，按照其年网络销售额的2%给予奖励，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市商务局	2021年南昌市支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洪商务发〔2020〕100号
24	支持开展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对市电子商务协会和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主办或承办国家部委（省政府）、省商务厅（市政府）以及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市商务局组织的国内外行业性电子商务相关展会、会议活动等，按会展、会议承办经费的5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的补贴分别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电子商务企业参加由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内相关行业性会展活动，给予展位费补贴。每个展会每户企业最多给予两个标准展位的补贴，最高合计不超过5万元。	市商务局	2021年南昌市支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洪商务发〔2020〕100号
25	支持电商快递协同发展。寄递企业年度新增不少于10个的快递末端公共服务中心，或不少于50个存量的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改造造成快递末端公共服务中心不高于5万元/个，改造快递末端公共服务中心1万元/个，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寄递企业自主投放的智能快件箱，年度新增智能快件箱200组及以上，且保持稳定运营的，（对“组”的界定1-5列箱体为1组，6-10列箱体为2组，11-15列箱体为3组，16列及以上箱体为4组），给予0.15万元/组的奖励，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寄递企业服务单个农业、制造业及电子商务等企业，通过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提取数据，年快递寄出量不少于500万件的项目，按不高于0.1元/件给予奖励，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2021年南昌市支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使用细则	洪商务发〔2020〕100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三)	支持会展文旅			
26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的规模大、效益好、有发展潜力、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本地展会，采取市场化运作、场地租凭天数3天及以上、室内展览面积超过6000平方米的展会，按照展馆地租货合同中签订的室内租赁面积，予以4元/㎡/天的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同年度内举办的同类型展会，按室内场租面积排名补助前三场；已从其他渠道获得政府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在会展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会展办	南昌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洪府厅字〔2019〕273号
27	在本市四星级及以上酒店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会议或论坛，会期2天及以上、参会人数500人以上、使用住房单日300间以上，给予举办方资金补助，参会人数500-1000人、使用住房单日300-600间，补助20万元；参会人数1001-1500人、使用住房单日601-900间，补助40万元；参会人数1500人以上、使用住房单日900间以上，补助60万元。会议、论坛、展览合并举办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补一项。	市会展办	南昌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洪府厅字〔2019〕273号
28	对入统的规模以上专业会展企业，给予每年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加入国际展览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FCA）等国际性或区域性会展组织的会员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会展办	南昌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洪府厅字〔2019〕273号
29	1.鼓励发展工业旅游。对首次评为省级和国家级工业旅游景区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奖励。2.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对首次评为全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3A、4A、5A级乡村旅游点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3.鼓励发展红色旅游。对首次评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4.鼓励创建文旅融合品牌。对首次评为江西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点）的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5.鼓励做强旅游商品。设立旅游商品品牌奖，对获得表彰的优秀旅游商品给予奖励。对在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设立“南昌礼物”旗舰店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6.鼓励景区创建。对被新评为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80万元、500万元奖励。7.鼓励饭店创建。对被新评为银树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60万元奖励。	市文广新旅局	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2号
30	1.支持新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重点支持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室内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建成后园区入驻文化企业占园区企业总数60%以上的，一次性补助30万元。	市文广新旅局	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2号
31	1.旅游资源招徕奖励。全年地接在昌过夜国内游客达到5000人天次以上的旅行社，按照每人每天次1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全年地接在昌过夜境外游客达到1000人天次以上的旅行社，按照每人每天次3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2.旅游包机、专列、专线奖励。由我市同一家旅行社承接，单架次飞机组织境外游客人数在120人（含）以上，每架次奖励3万元；单列火车组织省外游客人数在300人（含）至500人，每列次奖励3万元，500人以上每列次奖励5万元。对于开通经停两个以上（含两个）国家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旅游辅助公交，对每条线路给予10万元以上资金补助。	市文广新旅局	促进全市文旅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2号
(四)	支持总部经济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32	<p>引进奖励。1. 落户支持。新引进的除金融机构以外的总部企业，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在南昌实缴注册资本在10亿元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3%给予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在5—10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亿元（含1亿元）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企业及高级管理人人员落户奖励。奖励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2年每年按照50%的比例兑现，由申请该奖励的总部企业根据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情况在认定后2个顺延年内提出申请。新引进的金融机机构落户奖励：（1）对落户南昌的总部企业根据企业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情况在认定后2个顺延年内提出申请。新设立或从南昌外迁入的银行一级分支机机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保</p> <p>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2）新设立或从南昌外迁入的证券公司一级分支机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A类及以上评级的期货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3）新设立或从南昌外迁入的资金业务专营机构，包括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支付清算中心等，以及从事财富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业务的特色金融业务事业部和经营性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扶持南昌经济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注册资本的0.5%，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 办公用房支持。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南昌无自用办公用房的，购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下同）按照每平方米18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自认定之日起5年，每年按租金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可补贴500万元。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2项办公用房租补贴。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可连续5年申请办公用房租补贴，办公用房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办公用房购建补贴。</p>	市发改委	南昌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洪府办发〔2021〕28号
33	<p>提升奖励。1. 领军支持。总部企业经认定之日起，首次被评为世界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服务业企业500强和新经济500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首次经商务部或商务厅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拟申请企业可于满足奖励条件的当年提出申请。2. 中国500强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再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拟申请企业改制为子公司的，给予企业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在市外新设立或兼并收购分支（子）公司或经营机构，自分支（子）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内分支（子）公司新增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企业总部，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均按80%的比例进行奖励。3. 上市支持。根据</p> <p>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24号）予以扶持。</p>	市发改委	南昌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洪府办发〔2021〕28号
34	<p>运营奖励。1. 发展支持。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度起，连续两年按照年度核算地方财政贡献总量的100%，第三年、第四年和第五年按照年度核算地方财政贡献总量的50%给予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现有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度起，按照年度核算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50%给予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前五年每年的奖励资金在当年提出申请，分年度进行兑现，核定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后的第一年兑现5%，第二年兑现25%，第三年兑现25%。2. 投资支持。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南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5—10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1—5亿元（含1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需在2年内到位，在投资完成后一次性拨付。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已享受购建办公用房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本条奖励。拟申请企业可根据企业投资情况，在投资到位的2个顺延年内提出申请。3. 增资支持。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增资2亿元及以上的，按照该企业增资次年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的60%给予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4. 高管支持。对获得发展支持次年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的50%给予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 高管支持。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专业技术人员、投资支持的总部企业，在获得奖励年度，在个人当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市发改委	南昌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洪府办发〔2021〕28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35	人才培育支持。总部企业与南昌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合作建设实训（实习）基地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支持能力强、产学研结合成效显著的研发中心等功能型总部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积极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	市发改委	南昌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洪府办发〔2021〕28号
(五) 支持数字经济				
36	对数字经济特色园区实行封闭运行，即新落户我市并入驻特色园区的企业，前5年按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予以全额奖励，后3年按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予以奖励。每年组织对数字经济特色园区进行评估，对评估认定优秀、合格的特色园区运营主体分别予以5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	市大数据局	南昌市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办发〔2021〕6号
37	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我市落户业务板块总部、区域性总部、运营总部、研发总部等，对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含）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8000万元（含）以上且地方经济贡献度在1500万元（含）以上的，按注册实际到位资金的3%，给予企业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引进企业不超过员工总数10%的高管在昌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个人当年缴纳所得税市县留存的50%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市大数据局	南昌市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办发〔2021〕6号
38	对经认定签约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引进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度达到100万元以上，按照不高于当年地方经济贡献度的5%给予奖励。	市大数据局	南昌市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办发〔2021〕6号
39	设立企业上台阶奖，自2021年起，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企业50万、100万、300万、500万、800万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等榜单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200万的一次性奖励。	市大数据局	南昌市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办发〔2021〕6号
40	对首次上规入统并纳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成长型企业首次转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每户奖励10万元，新投产（开业）入统企业每户奖励1.5万元。有关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原则上对本地区首次入统的相关企业要按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市大数据局	南昌市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办发〔2021〕6号
41	对参加南昌数字科学院培训合格并录用至我市重点数字经济企业的应届毕业生予以每人3000元的综合性补助。	市大数据局	南昌市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办发〔2021〕6号
42	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企业与供电企业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对新增投入使用机柜数超500个的市场化运营数据中心，经认定后对新增部分全年平均用电单价超过0.5元/千瓦部分给予补助，每个数据中心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降低数据中心运营成本。	市大数据局	南昌市精准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办发〔2021〕6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三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43	对获批创建的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采取三年滚动扶持的方式，每年每个扶持金额为1000万元左右。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产业类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不高于项目实施主体的自筹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市级示范田园综合体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农〔2019〕93号
44	对发展蔬菜产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新建蔬菜单体大棚18元/平方米，连栋大棚36元/平方米，田头预冷设施400元/立方米（最高不超过40万元），新建蔬菜采后分拣车间30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6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洪办字〔2021〕7号
45	1. 对发展水果产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新建标准水果基地建设800元/亩；高效设施水果基地设施建设1500元/亩，塑料连栋温室大棚1.6万元/亩，棚内喷灌400元/亩，棚内滴灌50元/亩，水平或避雨栽培设施1000元/亩。2. 对发展中药材产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新建药食同源中药材基地100元/亩，一年生中药材基地400元/亩，多年生中药材基地800元/亩。3. 对发展花卉苗木产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新建高标准花卉苗木生产基地3000元/亩；新建花卉苗木基地连栋温室大棚0.8万元/亩，塑料连栋温室大棚1.6万元/亩，棚内喷灌设施50元/亩。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快农业四大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府厅发〔2019〕99号
46	对市级认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22个，每个奖补1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1年南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品牌创建工作的通知	洪农局发〔2021〕69号
四	支持建筑业发展			
47	鼓励重点引进央企、大型国有建筑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央企区域总部落户南昌。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落户企业（应具备施工总承包1级及以上资质），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上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落户企业（应具备施工总承包1级及以上资质），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落户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合计上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且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新落户企业（应具备施工总承包1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新落户企业，自落户认定当年起，前两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100%进行奖励，后三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50%进行奖励。落户企业可将所获奖励资金总额的40%用于对企业高层管理团队个人奖励。对不超过落户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0%且年薪达到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高层管理人员，按其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下地方实得部分，给予50%的贡献奖励。对落户企业高层管理团队个人奖励享受同等待遇。同一企业（个人）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	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促进南昌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洪府办发〔2021〕24号
48	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当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且在昌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15%给予奖励支持；其中：9%给予企业奖励，6%给予企业本地建筑企业，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15%给予奖励支持。高层管理团队个人奖励。	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促进南昌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洪府办发〔2021〕24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49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创优。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100强的本地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本地建筑企业承接工程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每个项目奖励100万元；获得省内“杜鹃花奖”的，每个项目奖励20万元；获得江西省“优质工程奖”的，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同一企业（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项奖励5万元。同一企业（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	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促进南昌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洪府办发〔2021〕24号
50	鼓励建筑企业资质升级。本地建筑企业首次晋升特级资质奖励100万元；设计企业晋升综合甲级资质奖励20万元；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奖励20万元；建筑企业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奖励10万元。同一企业符合多个奖项的，按最高项给予奖励。	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促进南昌市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洪府办发〔2021〕24号
五	支持科技创新			
(一)	鼓励科研研发			
51	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型重点新产品，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新产品，投产后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分别给予依托企业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获得的且已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技术发明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奖项，一次性分别给予创新团队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获得的且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的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奖项，按照省奖励资金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	市科技局	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	洪发〔2013〕7号
52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投保特定科技保险按年度进行一次性补助。对投保企业财险类和责任保险类险种的按其实际保费的40%给予补助；投保人身险类险种的按其实际保费的30%给予补助的50%给予补助；投保信用保证保险类险种的按其实际保费的4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市科技局	南昌市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洪科规字〔2018〕6号
53	对列入我市科技重大项目的项目进行资金补助，单个项目经费补助力度为100万元-200万元，立项当年拨付60%，验收后拨付40%。	市科技局	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洪科规字〔2018〕7号
54	经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经市科技局组织的每三年一次的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工程中心，给予10万元奖励性补助；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支持；经我市推荐新认定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按最高奖补标准给予补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管理暂行办法	洪科字〔2018〕162号
55	经市科技局新认定的南昌市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经市科技局组织的每三年一次的考核中评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给予10万元奖励性补助；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支持；经我市推荐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的，按最高奖补标准给予补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洪科字〔2018〕163号
56	对获批立项南昌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重点项目支持10万元，一般项目支持5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自筹资金与财政补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	市科技局	南昌市医疗卫生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洪科规字〔2019〕1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57	对《南昌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被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100万元。对高校、院所、大型企业来我市与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获市科技厅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同时获得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不重复给予补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洪府厅发〔2019〕120号
58	企业向已通过南昌市科技局发布入库的服务机构购买技术服务的，可申请“洪城科创券”，每家企业每年申领的最高额度为30万元。企业使用科创券向市内服务机构购买技术转移服务的，按交易双方签订合同技术交易额的50%兑现，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企业向市外服务机构购买技术转移服务的，按交易双方签订合同技术交易额的30%兑现，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已获得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设备选项目和“洪城科贷通”备选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创券购买科技金融服务的，按照双方签订的《财务审计服务协议》金额的50%兑现，每家企业申请兑现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企业购买检验检测服务的，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检测分析服务费用的50%给予兑现，每家企业申请兑现的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在帮助服务对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协议）总金额50%申请兑现，最高申请额为2万元；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在帮助服务对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协议）总金额50%申请兑现，最高申请额为1万元。	市科技局	南昌市“洪城科创券”管理暂行办法	洪科规字〔2019〕2号
59	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内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奖励；培育库以外的企业通过对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分别给予40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规模以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发展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一次性再给予每家15万元的奖励；规模以上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再给予每家15万元的奖励。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分年度按国拨经费的1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科技局	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	洪府厅发〔2019〕71号
60	驻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面向市内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活动，经认定登记后，按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金额的2%、最高30万元给予奖励。同一单位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市科技局	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创新开发和技术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洪科字〔2019〕184号
61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由总量补助和增量补助两部分组成。总量补助按照支出额的1%-5%不等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增量补助按企业上一年度新增研发费用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市科技局	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	洪府发〔2020〕22号
62	对入选“双百计划”（100名高层次创新人才、100个高层次创新团队）个人项目、团队项目的，分别按照20万元、40万元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其中两院院士、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学和技术奖项获得者申报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100万元给予用人单位项目资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实施办法	洪科字〔2019〕242号
63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100家以上科研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经费支持。	市发改委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	洪发〔2018〕8号
(二)	鼓励获取知识产权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64	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申请人自主研发获得国内（包括港澳，下同）发明专利和授权的（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每个专利最高奖励不超过2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65	企业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奖励：对企业（第一专利权人）首次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20件、50件、100件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66	对新取得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专用权的注册登记人，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单个商标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按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80%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商标不重复奖励。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级知识产权类相关展会，对企业参展的净展位费按实际支出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不超过1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67	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补助：企业、高等学校等单位，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认证，对通过认证的高校院所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3件（含3件）以上或发明专利1件以上的企业，给予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补贴，每家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68	对获得优势示范企业的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经企业申请，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我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6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我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我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我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既获得国家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又获得江西省、南昌市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的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效期为3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69	对获得专利奖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江西省专利奖的，一次性奖励6万元。同一专利项目既获中国专利奖又获江西省专利奖的，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70	对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奖励：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通过省级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7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并按贷款合同还款还息的，予以贴息补助，贴息金额为已支付贷款利息（补贴时间最长为1年）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72	企业投保专利保险补助：对获国家、省专利奖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的专利，投保缴纳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其他专利投保补贴标准为投保专利缴交保费的60%。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贴资金最高3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73	知识产权保护：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补助包括资金援助及智力援助。1.资金援助：对申请人在维权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代理费和公证费等给予援助。对自然人的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法人的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2.智力援助：对提供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知识产权仲裁、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及分析论证等维权服务中产生的专家服务费用给予援助，每件智力援助服务费用不超过2万元，专家组处理的不超过5万元。同一当事人一年内只享受一次专项资金补助，原则上申请资金援助不得同时申请智力援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管管理专项——知识产权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财行〔2021〕2号
(三) 鼓励提质节能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74	市政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提名奖、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的组织，在省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洪发〔2018〕16号
75	在南昌市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方面项目建设，如：安全生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项目；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大危险源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项目；以及其他需要支持的安全生产项目，可申请项目资金补助（详细情况以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洪应急字〔2020〕145号
76	在我市实施的具有节能带动和示范效应的建筑、交通、农业、公共机构等社会领域节能项目和循环经济项目，总投资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且少于3000万元的项目，给予30万元投资补助；总投资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的项目，给予40万元投资补助。	市发改委	南昌市节能专项资金（发改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洪府厅发〔2014〕123号
77	对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建筑的项目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三星级建筑的项目单位，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发改委	南昌市节能专项资金（发改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	洪府厅发〔2014〕123号
78	为鼓励、支持南昌市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做好宣教工作，市财政于两年示范期内初步定于每年给予每个教育示范基地10万元资金补助，用于购买相关宣教设备、设置展板、占用场地费用以及讲解人员培训等。	市发改委	南昌市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评选及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洪生态办字〔2019〕17号
六 强化金融支撑				
(一)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				
79	鼓励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支持我市提高金融首位度，当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速超过12%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当年全市绿色信贷增速超过各项贷款增速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当年对南昌市金融机构的再贴现量占全省比重较上一年度提高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当年全市先进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当年全市服务业贷款增速超过各项贷款增速的，一次性奖励60万元；当年全市先进制造、创新项目在南昌试点的，每一项奖励20万元；当年争取全国性金融改革或创新项目在南昌试点的，每一项奖励20万元。鼓励江西银保监局加大对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全市保费收入增速达到5%，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推动全省性金融改革创新项目在南昌试点的，每一项奖励50万元。鼓励江西银保监局引进批准银行保险业持牌金融机构落户南昌，每落户一家奖励50万元。鼓励江西证监局加大对南昌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的支持，对江西证监局指导我市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每验收一家奖励20万元；对江西证监局指导我市企业首发上市，每上市一家奖励5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洪府厅发〔2020〕15号
80	引导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每年对信贷投放力度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成果显著的银行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3名，奖金各100万元；二等奖6名，奖金各50万元；三等奖8名，奖金各3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金融机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洪府厅发〔2020〕15号
81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业。每年对“险资入昌”、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成果显著的保险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名，奖金5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3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2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金融机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洪府厅发〔2020〕15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82	鼓励证券机构加大对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支持力度。每年对推进我市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工作成效突出的驻昌证券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名，奖金5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3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2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洪府厅发〔2020〕15号
83	加快构建国有出资全覆蓋融资性担保体系。对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贷款、“三农”贷款、民生项目贷款以及战略新兴产业贷款、贡献突出的融资担保公司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名，奖金3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洪府厅发〔2020〕15号
84	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与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投向、利率执行、支持“三农”和中小小微企业的贡献程度挂钩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贡献突出的小额贷款公司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名，奖金1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8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5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洪府厅发〔2020〕15号
85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优化股东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对贡献突出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公司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名，奖金1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8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5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洪府厅发〔2020〕15号
86	鼓励典当立足自身行业属性特点，更好地适应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的融资需求。对经营规范、运营良好的典当行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名，奖金5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3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2万元。	市金融办	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洪府厅发〔2020〕15号
87	鼓励驻昌银行加大对南昌的信贷支持力度，对驻昌银行当年投放南昌的贷款增量达到年度预计值目标，贷款增量达到50亿，且地方财政贡献比上年有所增长的，给予银行奖励不超过其增量地方财政贡献市以下所得部分，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6号
88	鼓励保险机构做大做强保费收入，对于保险公司年度保费收入完成额比上一年度完成额增加，且税收比上年有所增长的，保费收入完成额每增加1亿元，奖励5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增量地方财政贡献市以下所得部分。进一步扩大“险资入昌”规模，对于当年争取到保险资金的在昌企业，且地方财政贡献比上年有所增长的，按照融资金额的0.1%给予奖励，单户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6号
89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接受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类金融企业，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含），按实缴注册资本0.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6号
90	大力培育“金融昌军”。对通过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资格认证考试，取得上述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昌全职工作满2年的，每个执业资格证书给予1万元奖励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促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办发〔2021〕46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91	每年对参与“财园信贷通”和“惠农信贷通”信贷投放，达到奖励标准并申报的驻昌银行机构，按其放贷量权重进行奖励，奖励资金总额为300万元。	市财政局	南昌市驻昌银行机构参与“财园信贷通”和“惠农信贷通”考核奖励办法	洪财债〔2020〕48号
(二) 鼓励企业融资				
92	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给予800万元的奖励。该项奖励分步实施，其中：（1）拟上市公司在券商等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股改的，给予100万元补助；（2）企业获得江西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的，给予100万元补助；（3）企业首发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正式受理的，给予200万元补助；（4）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首发上市的，给予40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上市的，另给予20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93	企业到香港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外交易场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并汇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80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94	对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上市公司（含异地“借壳”上市后迁入），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和扶持。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95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补助；新三板挂牌企业从精选层转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或者摘牌后转境外交易所上市的，给予700万元的奖励，其中摘牌后境内上市的，可按照辅导备案、申报、上市分步实施奖励。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96	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并取得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资质的给予2万元补助；企业在中介机辅导下完成股份公司改制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给予30万元补助。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97	拟上市企业在完成股改当年，该年度对市级财政新增贡献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奖励。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98	上市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2%奖励其高管人员，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99	鼓励在新三板、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开展股权融资。自挂牌之日起，企业实现股权融资的，按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100	企业引进创业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者的，按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101	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直接融资产品融资，按募集资金总额的2%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102	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双创债券。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或双创债券的企业给予融资额的4‰的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103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投融资企业，实收货币资本达到1亿元（含1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50万元奖励；实收货币资本达到3亿元（含3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100万元奖励；实收货币资本达到5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投资企业50万元奖励。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投融资企业，募集资金达到1亿元（含1亿元）的，给予普通合伙人（GP）3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达到3亿元（含3亿元）的，给予普通合伙人（GP）50万元奖励；募集资金达到5亿元（含5亿元）的，给予普通合伙人（GP）8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104	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创业风投融资企业投资南昌市重点产业、拟上市、拟挂牌企业，按实际投资金额的1%给予公司制投资企业或合伙制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人（GP）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105	对辅导我市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保荐团队10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洪府发〔2020〕24号
七	支持就业创业			
106	每年通过南昌市“洪城计划”创业大赛形式遴选出一、二、三等奖共10个项目，项目落户后，分别获得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大赛奖金。	市科技局	南昌市高层次人才“洪城计划”实施办法	洪府发〔2020〕29号
107	每年通过南昌市“洪城计划”创业大赛形式遴选出一、二、三等奖共10个项目，对应入选“洪城计划”A、B、C类三个层次。从项目落户之日起三年内，可获得项目单位自投资资金（需经认定）50%的补助，三年内累计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年度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三年累计最高资助金额的1/3。项目单位引入风投资且用于投入生产经营的，项目所在县区按认定的金额给予10%的补助。	市科技局	南昌市高层次人才“洪城计划”实施办法	洪府发〔2020〕29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108	1. 对凡为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A、B、C类人才在昌工作满一年的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对用人单位自行引进人才年薪20-50万元的，按人才年薪5%的比例发放引才奖；对引进人才年薪50万元及以上的，按人才年薪10%的比例发放引才奖，对同一位单位每年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为南昌市引进A、B、C类人才的中介机构，引进人才工作满一年后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同一中介机构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2. 主办人才论坛或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规模达100家（含）以上企事业单位参会的，给予主办机构最高10万元的补贴。	市人社局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意见	洪发〔2018〕8号
109	提供青年人才安居保障。建立青年人才就业生活补贴制度，对新引进（2018年4月28日以后引进）的毕业生三年内（2015年4月28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2013年4月28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且已在昌落户的，分别按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	市人社局	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意见	洪发〔2018〕8号
110	1. 支持企业职工培训。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纳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所在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纳入设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所在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纳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竞赛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所在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组织一线在职的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赴境外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按照实际培训费用80%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最高不能超过50000元/人。企业职工参加安全作业培训后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可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105元/人、初级（五级）260元/人、中级（四级）310元/人、高级（三级）350元/人、技师（二级）56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参训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人社局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洪府厅发〔2019〕131号
111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合法创业的其他自主创业人员，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个人创业、合伙创业以及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担保贷款均给予两年全额贴息。	市人社局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洪府发〔2018〕16号
112	加强公共创业指导服务，每年组织100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资助。	市人社局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洪府发〔2018〕16号
113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300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市现行政策贴息；对于经人社部门认定的促进就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可直接申请最高600万元的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上级贴息不足部分由本级承担。	市人社局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办法	洪府发〔2019〕2号
114	加大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力度，对重点企业建立用工服务站的给予每年2万元的运行经费。	市人社局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办法	洪府发〔2019〕2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115	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且符合要求的扶贫车间，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在其就业年度内，按年给予1000元补贴。	市人社局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	洪府发〔2019〕2号
116	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并据实补贴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的见习综合保险。	市人社局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	洪府发〔2019〕2号
117	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采取包车、包机、铁路专列、专门车厢等方式集中输送员工来昌返岗就业的，给予全额交通补贴。	市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洪府发〔2021〕2号
118	鼓励用人单位申报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每年评选30家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事业单位不列入评选对象），给予每个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洪府发〔2021〕2号
119	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市人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洪府发〔2021〕2号
120	对稳定经营2年以上且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的，自2021年1月1日起，其一年期利率LPR+150BP的部分，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财政自行承担。	市人社局	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洪人社发〔2021〕2号
121	对全市范围内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放款银行提出申请展期还款，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处理，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合同贷款额度执行。	市人社局	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洪人社发〔2020〕42号
122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各县区要逐户摸清辖区内重点保障企业享受贷款扶持情况、稳定和带动就业情况，主动对接服务，最大力度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难，最高可给予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财政规定给予贴息。	市人社局	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民字〔2020〕89号
八 支持改善民生				
123	1.自有产权（房屋产权在机构名下）用房开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6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通过租赁房产（原房产未作为养老机构使用且租賃期限不少于5年）开办，给予每张床位4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2.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接收自理老人的，给予每人200元/月补助；接收中度失能（含失智）老人的，给予每人300元/月补助；接收重度失能（含失智）老人的，给予每人400元/月补助（入住满20天计一个月，不满20天的不予补助）。3.对按照规划和标准新建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每个补助10万元（同一地点举办的只能享受一次）；建成后为老人提供服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按三类分别给予每年5万元、4万元、3万元的运营补助。	市民政局	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洪民字〔2020〕89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124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盲人按摩机构连续扶持三年，第一年扶持资金： 面积100平方米以下，从业盲人3人以下的示范店3万元； 面积100-300平方米，从业盲人4-6人的旗舰店4万元； 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从业盲人10人以上的旗舰店8万元。第二年、第三年扶持资金分别为： 示范店1万元，从业盲人4-6人的旗舰店2万元，从业盲人7-9人的旗舰店3万元，航母店4万元。	市残联	南昌市盲人创新创业办法	洪残联字〔2016〕72号
125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予以奖励。吸纳残疾人超单位在职职工1.5%的，每超一人奖励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50%，单位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市残联	南昌市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	洪残联字〔2016〕233号
126	对达到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标准的企业，按照上一年度企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用中单位负担部分总额的50%给予补贴。	市残联	南昌市扶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实施办法	洪残联字〔2018〕205号
127	对市级阳光助残创业基地分别按照一级基地20万元、二级基地10万元进行奖励。奖励不得连续超过两年。	市残联	南昌市农村残疾人种养业扶持补助办法	洪财社〔2019〕4号
128	对合法经营且符合扶持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进行资金补助，安置残疾人在5-9人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开办补助经费；安置残疾人10-14人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开办补助经费；安置残疾人15人以上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15万元的开办补助经费。经费主要用于残疾人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机构场地租金补贴、无障碍改造补贴、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补贴、残疾人职工社会保险补贴等。同时，每安置1名残疾人，每月补助300元运营经费。	市残联	南昌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洪残联字〔2019〕144号
129	每年对3-5家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进行资金补助。改造所用资金为 5-10 万元的，扶持资金为改造金额的50%；改造所用资金为 10 万元以上的，扶持资金为改造金额的 60%，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个机构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市残联	南昌市资助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无障碍设施改造实施方案	洪残联字〔2020〕89号
130	1. 残疾人康复机构场地提升改造建设补助。对符合扶持条件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给予一次性提升改造补助，补助标准为500元/平方米，补助金额不超过设备购置和房屋租金)的50%。对在原地进行提升改造的不给予扶持，同一机构不得重复享受改造建设补贴。2. 残疾人康复机构设备（器材）购置补贴。对符合扶持条件且购置了现代化的大型康复设备（器材）的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3. 残疾人康复机构租房补贴。对符合扶持条件的民办残疾人租赁合同期超过3年以上的，从租赁之日起，给予三年的租房补助，补助标准为年房租总额的30%，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4. 对民办康复机构进行评选，取得“优秀”成绩的评分90分以上）的民办康复机构，奖励标准为3-5万元。年度收训残疾人人数达到20-40人奖励3万元，40-60人奖励4万元，60人以上奖励5万元。县（区）已自行出台奖励政策的，奖励标准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重复奖励。	市残联	南昌市民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扶持奖励办法	洪残联字〔2020〕91号
131	对提供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的托养机构进行补助。1. 结合规模大小和托养人数量给予托养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建设投入额，其中小型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大型托养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40万元。2.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依托社会资源新开办的小型、中型和大型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根据其初期日间照料残疾人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市残联	南昌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方案	洪残联字〔2021〕45号

序号	政策条款	执行部门	政策全称	发文号
132	<p>1. 对已获批准的市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p> <p>2. 对入驻企业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由所在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直接向市残联申请，但同一残疾人作为法人代表申请的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市残联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p> <p>3. 对入驻企业为代表申请的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市残联补贴政策，并为安置就业的残疾人发放的工资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购买社保的，按照上一年度企业在创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用中单位负担部分总额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p> <p>4. 入驻企业在创业孵化基地代为向市残联申请。</p>	市残联	南昌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洪残联字〔2020〕69号
133	对建设改造标准社区生鲜便利店的，每个门店按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各方案的通知	洪邻字〔2019〕1号